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1次臨時會
市法規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審查日期：115年3月18日

類別	案號	提案人	案由	審查意見
法規	市提 1	臺南市政府 (人事處)	為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，詳審查結果對照表。